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